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字第105011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新聞稿一份，二、行政院公報資訊一份。

主旨：105年1月25日起營建署為簡政便民正式受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未來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知悉可善加利用，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查詢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25日正式上線服務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6-01-22

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營建署將自**105年1月25日**起正式受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未來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每案**5,500元**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營建署表示，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52項**查詢項目），至少涉及**28個**查復機關，目前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所需時間冗長且行政成本甚高。

因此，營建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平台」，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建立查詢作業流程，並透過單一窗口提供申請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除已建置相關平台，並另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資遵循。

營建署表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為政府積極推動之簡政便民措施，民眾多期待此一措施儘快實施，**1月25日**正式對外提供服務後，透過此一服務平台申請查詢，除可減少查詢時間及作業成本外，亦可隨時上線查詢辦理進度，申請更安心，民眾可擇此管道多加利用。

單位主管：林秉勳 組長

聯絡電話：02-8771-2580

發稿單位：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6-01-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台內營字第1040819078號

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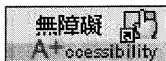
部長 陳威仁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 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PDF）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ogor@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器，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於實質審查前應先查詢土地是否位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因查詢事項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時間與各機關行政成本，內政部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平臺，以協助申請人申請查詢作業；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查詢服務應收取規費，為使前述查詢作業收取規費有所循，爰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收費方式及金額。（第二條）
- 三、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之成本應收取規費，爰訂定本標準，作為費用繳納及收取之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成本，包含人力、電子收帳管理、系統維護成本及申請案查詢相關耗材使用、雜支費用、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有疑義案件須現場會勘等成本，爰第一項明定每案應繳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p> <p>二、為避免濫用查詢服務，案件數係採取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認定為一案，予以計算查詢費用。又因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繁複程度不盡相同，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p>	<p>依據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之辦理情形。</p>

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